

证券代码：002719

证券简称：麦趣尔

公告编码：2017-111

##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(2) 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；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2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9,405,3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77%，其中：

- 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6,102,7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74%；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,302,606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03%；
- (3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9,890,437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.09%；
- 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李勇先生，李刚先生，王艺锦女士，白国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67,7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(2) 选举李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67,7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(3) 选举王艺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67,7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(4) 选举白国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 67,7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## 2、审议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黄卫宁先生，高波先生，陈佳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(1) 选举黄卫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67,7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### (2) 选举高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67,7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### (3) 选举陈佳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 67,7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

##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，选举尹研玲女士、夏东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尹研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67,7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(2) 选举夏东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67,7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%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20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4、审议《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

公司关联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李勇、王艺锦、姚雪、李景迁、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：4,737,141 股

同意 4,36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1,434,535 股，网络投票 2,932,406 股。

反对 3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70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,366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1,434,535 股，网络投票 2,932,406 股。

反对 3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70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5、审议《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：69,405,353 股

同意 69,03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66,102,747 股，网络投票 2,932,406 股。

反对 3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370,2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

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9,523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3.72%；

反对 37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%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，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范瑞林律师、梁艳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9 月 6 日